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第 113-04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春日鄉鄉長柯○○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電費齊漲 消基會為民請命 請凍漲或補貼醫療院所電費，讓民眾安心就醫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財經名人遭冒名詐騙 提醒民眾慎防投資詐騙廣告	4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公務機密維護（下）	5
法令天地	違建查報拆除業務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廉政指引手冊（九）	7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正確防火與逃生 生命財產保安全	8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9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春日鄉鄉長柯○○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日期：113 年 3 月 18 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聯 絡 人：主任秘書 孫治遠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4

柯○○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屏東縣春日鄉鄉長，且其自 101 年起為該鄉歸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長期未經協會同意，擅自出租協會所有之音響、舞台及燈光等設備（下稱系爭設備）收益。柯○○就任鄉長後，發現鄉公所經常自辦節日慶典或運動會等大型活動，有租借設備之採購需求，竟心生貪念，指示春日鄉公所附屬幼兒園員工詹○○，以不知情之親友作為人頭，將系爭設備出租予鄉公所，以規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有關首長不得與機關交易之規定，致鄉公所不知情之承辦人誤認系爭設備為該等人頭所實際出租，而製作相關核銷憑證，依公文流程陳送有核准權限之柯○○核章以支票付款，再由詹○○代領款項後交由柯○○據為己有，以此方式獲得新臺幣（下同）23 萬 9900 元之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該鄉公所對於採購核銷之正確性。

案經本署調查後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柯○○及詹○○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及刑法第 213 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判處柯○○、詹○○各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1 年 5 月，緩刑 5 年、2 年，並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8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2 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125811/post>



消費資（警）訊

電費齊漲 消基會為民請命 請凍漲或補貼醫療院所電費 ，讓民眾安心就醫

根據台電近年財報，前年虧損高達 2675 億元，去年即便有政府補貼的 500 億元，仍然賠了 1985 億元，累計虧損高達 3820 億元，為了避免台電破產，行政院去年決定今年增資台電 1000 億元；但由於目前國際燃料價格仍居高不下。於是，經濟部決定四月起全面調漲電價，電價調整平均調幅 11%，工業、小商家及民生用電全面調漲。據經濟部規畫，這次不僅工業用電的電價將大幅調升，一般民生用電、小商家、低壓用電也將全面調漲，包括長期凍漲的用電 330 度以下也涵蓋在內，適用調幅 5% 拉高至每月用電 700 度以下，700 度至 1000 度估計漲幅 7%，1000 度以上預估調升 10%，共約有逾 1340 萬戶家庭受影響。

消息甫出，鐵路火車、高速鐵路、公車、捷運等公共運輸紛紛表示將評估運輸費用漲價事宜，甚至連房屋租金都要翻漲電費，讓在外租屋的上班族、學子哀嚎不已。雖然央行預防性升息半碼，以期壓抑蠢蠢欲動的各種物價但勢不可擋，各行各業對於經濟部「樂觀」的電費漲勢預估，各個惴惴不安。

消基會指出，目前觀之，電價漲勢已成定局，但行政院仍應做好配套措施，盡量降低民眾的痛苦指數。例如，衛生福利部日前才取消掛號費上限，形同同意掛號費漲價，如今四月再漲電費，該筆費用又名正言順以掛號費名目或自費項目轉嫁到病患身上，豈不是讓病家再剝一層皮，對於就醫產生猶豫或延遲，以致小病變大病？！因此，消基會為消費者請命，應比照各級學校電費凍漲精神，採行電費凍漲或適度補貼醫療院所的電費，成全病患的就醫權。

消基會表示，千萬不要小覷電價漲價的反作用力，電價漲，各行各業也會跟著形成漲勢，一發不可收拾，民眾面對如此嚴峻的經濟壓力，薪資又無法即時跟上，日子將如何安然度過？若不幸病痛纏身，該要再如何面對掛號費、醫療院所電費雙漲情事？因此，消基會呼籲，行政院應凍漲或補貼醫療院所的電費，至少讓病患能夠安心就醫療養。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閱消費警資訊/新聞稿）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539090.html>



反 詐 騙 宣 導 專 區

財經名人遭冒名詐騙 提醒民眾慎防投資詐騙廣告

近期財訊傳媒董事長謝金河發文披露表示冒用他名字招搖撞騙的詐騙集團非常猖獗!對此，刑事警察局表示詐騙集團透過網路平臺大量且持續地投放投資詐騙廣告，使得民眾混淆誤認，此舉讓政商、財經各界遭冒名之人士不堪其擾，曾遭冒名的財經人士亦公開聲明，並未開設任何 LINE 投資群組。刑事局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止，已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下架 7 萬 6,018 則詐騙廣告，網路平臺業者均依限完成，目前無裁罰個案。

刑事局表示，今年起假冒財經名人之粉絲專頁投放廣告逐漸減少，多是隱藏在詐騙貼文文案內或點擊廣告連結後始出現名人，統計 113 年下架名人遭冒用之投資詐騙廣告前五名分別為 486 先生 6,618 則、何丞唐(證券分析師)672 則、謝士英(財經人士)444 則、李永年(證券分析師)359 則及陳重銘(財經人士)330 則。由此可見，詐騙集團常使用相同或相似之廣告文案，大量、重複地投放投資詐騙廣告，警方雖已向網路平臺業者通報下架多次，卻發現遭通報下架之相同內容之投資詐騙廣告仍持續出現，顯見網路平臺業者僅被動配合本局通報完成下架，並未落實廣告張貼源頭管理。

刑事局呼籲網路平臺業者擔負企業社會責任，發現有刊登違法內容，應主動執行移除、限制瀏覽等措施，透過雙管齊下共同合作，方為解決假投資違法廣告氾濫之上策。為此，行政院業邀集相關部會研擬法案，期能有效控管網路平臺業者，協助我國執法機關溯源偵辦。

刑事局提醒，投資應透過合法管道，辨識名人廣告有無官方認證；請勿輕信網友炫富廣告、網友推薦獲利顯不合理的投資管道，標榜加入投資老師 LINE 群組(社群)或私訊、點擊連結獲得飆股資訊等廣告，一定是詐騙，如有疑問，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新聞快訊)

<https://165.npa.gov.tw/#/article/1/1448>



公務機密維護（下）

參、公務機密洩漏之原因探討

一、保密警覺不夠

現今資訊傳達的速度超乎想像，公務人員若因一時疏忽而洩漏公務機密，往往造成不可預測的嚴重後果，近期常聽聞有國內傳播媒體透過管道，提前報導政府之外交出訪行程及軍事採購案件等訊息，肇致主管機關臨時變更計畫或政策胎死腹中，對國家利益與信用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身為公務人員必須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性，在日常生活言行及處理公務機密事務方面，隨時提高警覺，才能有效防杜洩密違規情事之發生。

二、文書處理不當

所謂文書處理，係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依據行政院秘書處所訂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規定，有關文書保密作業部分，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及封發等事項，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應由業務主管人員親自處理持送，不得假手他人傳遞，以防止文書內容外洩。尤其對於人民檢舉案件，公務機關如不確實執行相關保密措施，則很容易導致檢舉人身分曝光，進而對檢舉人權益造成莫大傷害。

三、資料清理不實

依據「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機密文書之簽擬稿或繕打用印時，因誤繕誤印之廢紙，應立即銷燬；如非必要，應儘量免用或減少副本發送，對已失效或無保存價值之文書資料，應由各業務部門定期實施清理或銷毀，防止資料散失四處，機密文件如需影印，應由承辦人員親自在場操作影印機，以防資料外流。近來政府雖積極提倡資源回收工作，惟竟也常在回收廢紙中發現公務機密資料，可見各機關對於公務機密資料之清理工作仍不夠落實。

四、檔案管理不週

各項公務機密檔案應與普通公文列冊分開保管，放置機密檔案之公文櫃應堅固完整封鎖確實，保管人員須隨時檢查；業務主

管人員對於必須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之檔案，應即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解密手續。此外，對於機密性之會議資料，除應編號及登記使用人員外，更應當場收回，與會人員如需留用時，必須辦理借用簽收，以符文書保密作業要求。過去曾發生「國軍漢光十六號演習」軍事機密內容在報紙曝光之洩密案件，即是因相關會議資料附件外洩所造成之後果。

五、資訊管制不良

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其對於資料之管理、存取與維護固然提供了快速便捷的功能，但是如果作業管制稍有不慎，則極易失竊或遭他人篡改；因此，各公務機關依法建檔存儲之機密文書資料，均應妥善採取保密措施，以防外洩。邇來常有不肖業者勾結公務人員，藉其職務之便，非法取得公務資料謀利，吾人應引為鑑。

六、保密檢查不嚴

保密檢查係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重要措施，嚴謹綿密的保密檢查，不但可驗證各機關的保密作為，進一步能檢討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得失，並有效杜絕洩密案件的發生；然而，目前各機關之保密檢查工作常流於形式，甚至對於發現之缺失，礙於人情困擾而草草處理或不了了之，以致洩密行為積重難改，造成洩密之漏洞與死角。

肆、結語

公務員能否落實保密義務，攸關國家利益之維護、政策推動之順遂與民眾權益之保障，因此，每一位公務機關內之成員，都應該將維護公務機密視為最重要之工作，嚴守文書、通訊、資訊、會議等各項機密作為。各機關人員平日或許皆忙於自身繁重之勤、業務，但是亦不可輕忽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性，以免因一時大意而造成不良之嚴重後果。尤其近來本所普查案件日益增多，其中若有涉及隱私或安全顧慮者，應多方瞭解可能滋生之問題，謹慎行事，避免侵害民眾權益，並嚴格控管公文作業流程，預估可能洩密管道，防患於未然，以確實維護各項公務機密。

（本文摘自本府網路頁面）



違建查報拆除業務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廉政指引手冊（九）

請託關說問答集

Q8：遇請託關說若沒登錄會被懲處嗎？

A8：依本要點規定，「被請託關說者」應登錄而未登錄，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應嚴予懲處。

Q9：落實請託關說登錄會敘獎嗎？

A9：依本要點規定，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另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踐行規範要求有重大具體優良表現，堪資典範者，簽報獎勵或表揚。

Q10：請託關說登錄資料是否會全部對外公開？

A10：依本要點規定，各機關應公開事項包括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作業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至於登錄資料內容，為本人或他人針對特定事件所提出之請求，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列舉之「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亦非屬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而應適時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Q11：本要點規範之「請託關說」與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如何區分？

A11：民意代表循法令規定程序及方式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的行為，屬選民服務，不適用本要點規定，但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如有違反法規之虞，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讓民意代表充分瞭解；如民意代表仍執意要求而有違法之虞，公務員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登錄。

（本室循案例自行編製）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正確防火與逃生 生命財產保安全

暗夜惡火釀憾事，令人不勝唏噓，更燒出社會大眾對預防火災及火場逃生的重視。消防單位呼籲，民眾萬一遇到火災，應採取以下措施：滅火、報警、逃生、避難待救，若火勢猛烈仍應以逃生為第一優先，切忌因驚慌而錯失逃生的機會。

要記住家戶門窗請勿加裝非必要的鐵窗以及阻隔物，應預留逃生出口；一般住家建議加裝獨立式偵煙設備；用電設備平日應隨時檢查，注意是否正常運作；具備滅火器，並且讓家裡每個人都了解滅火器的使用方式，以取得滅火先機。

滅火時要注意一般火災可用水或以濕布覆蓋直接撲滅火勢，若是電器火災則不可取水滅火，應先關掉總開關或拔掉電源線。不幸遇到火警應大聲呼喊，讓家人鄰居及早知道火災發生，以幫忙滅火、打119報案並盡早逃生，報警時應告知詳細火災地址、附近明顯標示物、火災燃燒情形及是否有人受困，讓消防人員快速趕到現場且採取適當搶救措施。

遭遇火災，逃生避難原則更要牢記。火場中濃煙是最致命殺手，非不得已勿穿越濃煙區，必要時可以濕毛巾或手帕掩住口鼻，或以防煙袋保護，避免吸入濃煙或有毒氣體，採低姿勢於濃煙中移動。尤應注意者，要離開房間或通過任一道門，一定要先用手背撫摸門板、手把，若感到燙切勿開門，應改採其他逃生路線；若未感到高溫，開門時應先以背頂門，先開啟一條縫感覺是否有熱浪或濃煙，若有則應立即將門關閉，選擇另一條逃生路線。消防局再次提醒民眾，千萬不要搭乘電梯逃生，須利用安全梯及一般樓梯逃生，因此平時保持樓梯暢通更顯重要。

最重要的是，避難待救時，應將門關閉，並以濕布或膠布塞住門縫，待在容易獲救的地方（如陽台、窗戶或屋頂平台），打電話或揮動鮮明衣物引起外面的人注意，能給予最快的搶救。若無法期待獲救時，更應力求鎮定，想辦法利用現場物品設法逃生，例如以床單或窗簾做成逃生繩往下攀爬逃生，非到萬不得已絕不可跳樓。

【轉載自台中市政府水利局網頁/專區服務/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258871/post>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